

陕西省环境保护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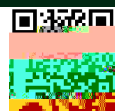
陕环批复〔2008〕172号

陕西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95 万吨/年 焦化技改和 20 万吨/年甲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审批〈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95 万吨/年焦化技改工程和 20 万吨/年甲醇工程项目〉的函》（陕焦公司发〔2008〕48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渭南市富平县梅家坪镇，公司拟在现有工程厂区西南约 500 米处建设 95 万吨/年焦化工程和 20 万吨甲醇工程，配煤捣固炼焦，配套建设干熄焦、脱硫、脱氨、脱苯等生产装置，回收化学产品，利用干熄焦余热建设一座 12 兆瓦发电机组，甲醇项目设置 3 台 65 吨/时循环流化床锅炉。



市环保局下达的709吨/年之中，因此，我局同意贵公司按照报

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
下述要求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石灰石炉内脱硫工艺，脱硫效率
不低于85%；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预留脱除氮氧化物装置空间；
烟气经高效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80米高烟囱排放。建设封闭式
堆煤场、焦末堆场；建设地面除尘站；同步建设干熄焦和煤气净
化系统，建设高效硫回收装置，工艺废气经除尘、吸附、净化处
理后排放。干熄焦工艺废气作为燃料综合利用，锅炉燃用流化

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，
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03)表3中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654-93)中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，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654-93)中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，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654-93)中

(二) 实施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治对周围环境影响。



区排水系统。生产废水应进行隔油、脱酚、脱氨等预处理，废污水经分质分类处理后全部回用。装置区的机泵冷却水经冷却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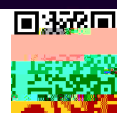
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概算。

(六)开展工程环境监理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。在方舱内单独设置施工区制成品堆放区，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，对周围环境和周边居民产生影响。

(七)除公司现有约 38 万吨/年焦化生产装置必须在本工程实施外，其余各装置均应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同步实施。本工程实施过程中，应同步实施以下工程：(1) 按照国家发改委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(2011 年本)的要求，对现有装置进行技术改造。

(八)按照国家发改委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(2011 年本)的要求，对现有装置进行技术改造。

(九)本工程实施过程中，应同步实施以下工程：



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，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。在项目试生产期间，必须按照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定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试生产期间，建设单位应定期向我局报告试生产情况，并接受我局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。试生产期满后，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验收，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。



陕西省环境保护局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

陕西省环境保护局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

2008年4月25日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

